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0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7883334T

法定代表人：谢长荣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围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1、你公司擅自增加的压铸生产车间（含压铸工序）、铝铁电机配件研磨车间（含水研磨工序）、金属配件表面处理车间（新增手动脱脂磷化清洗线一条、烘干炉一条），未向环保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2、经采样监测，你公司外排废水水污染物浓度超出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磷酸盐 0.5mg/L）。其中废水标准排放口废水磷酸盐浓度为 8.97mg/L，超标 16.94 倍。

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 03240060 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第 1 项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的压铸生产车间、铝铁电机配件研磨车间、金属配件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立即停止生产。

你公司上述第 2 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的压铸生产车间、铝铁电机配件研磨车间、金属配件表面处理车间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4日